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秀珍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、2018年度、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本次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，公司已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7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公司2017年度、2018年度、2019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（致同审字（2020）第441ZA11549号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2.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致同专字（2020）第441ZA09422号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《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1月25日